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怡榮律師

　　黃冠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4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冠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次按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依職權就具體個案衡酌證據之保全或訴訟程序之遂行等情為依據，此項認定屬事實審法院裁量權之自由行使（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被告劉冠佑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合議庭認被

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而逃逸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執行羈押，復自同年7月28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至同年9月27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至，經本院於115年9月21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審酌本案延長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性，判斷如下：

1. 訊據被告坦承起訴意旨所載犯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證據資料可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而逃逸罪，犯罪嫌疑重大。

2. 復查，被告於駕車撞擊被害人林津梅時，已發生巨大碰撞聲，被告知悉發生碰撞，隨後並下車查看，然卻未留在肇事現場協助釐清事故發生之經過與責任歸屬，即逕自駕駛車輛離開肇事現場，足見其於事故發生後有逃避責任之意；又其本案所涉飲酒及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人於死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重罪，未來可能面對之刑責非輕，復參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經通緝到案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又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其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並衡量比例原則後，認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施以科技監控措施等其他對被告人身自由限制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俱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秀枝

法　官　張皓翔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